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102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郭海峰，男，1987年1月25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，XX，初中文化，个体运输司机，户籍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，现住本市嘉定区。2021年7月2日因涉嫌犯交通肇事罪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13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长宁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许光宇，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〔2021〕106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郭海峰犯交通肇事罪，于2021年9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。经审查，本院中止简易程序的审理，转为普通程序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成学松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郭海峰及其辩护人许光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5月11日9时19分许，被告人郭海峰驾驶牌号皖PXXXXX的小型客车在本市长宁区XX路由东向西行驶至进娄山关路东约80米处人行横道线时，未执行减速避让规则，与XX路由北向南在人行横道线上骑行的自行车发生碰撞事故，致自行车骑行者周某倒地，送医后死亡。事故发生后被告人郭海峰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在现场等待民警前来处置。经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交警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，被告人郭海峰负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，周某负该起事故的次要责任。

2021年7月2日被告人郭海峰接公安机关电话，主动到公安机关配合调查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郭海峰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告人郭海峰的供述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2021年5月12日调取的案发路面监控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，《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》、事故照片、现场图，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、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》，上海科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，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、驾驶证、行驶证复印件，受案登记表、案发经过表格，户籍信息查询、办案说明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郭海峰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因而发生重大事故，致一人死亡，负事故主要责任，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被告人郭海峰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郭海峰认罪认罚，依法从宽处理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交通运输安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郭海峰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22年10月1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

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
徐茜浩

审 判 员

宋磊

人民陪审员

肖惠珍

书 记 员

胡晓奕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